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1519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（监事李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职工监事周世芳先生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洪莲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